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教职成厅[2010]9号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

国家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符合国家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可自主开设、调整和停办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为基本依据。

各地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做好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区域产业结构情况设置专业，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宏观指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目录》。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设置的指导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

市（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职责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

设置条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的、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

（二）开设专业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以及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办学条件；

（三）完成所开设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的教师队伍、教学辅助人员和相关行业、企业兼职专业教师；

（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从事该专业教学的专业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应保持相对稳定。

各地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专业特点，进一步明确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细化指标，使专业设置条件要求具体化。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查、备案新设专业时，应优先考虑有相关专业建设基础的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注重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重点建设与学校分类属性相一致的专业，以利于办出特色，培育专业品牌。

设置程序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医药卫生、公安司法、教育类等国家控制专业，应严格审查其办学资质。开设“保安”、“学前教育”专业以及“农村医学”、“中医”等医学类专业，应当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条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开设。

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业岗位和就业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已开设专业的专业内涵、专业教学内容等进行调整。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停办已开设的专业，报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指导与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

和监督。各地要定期对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试办的《目录》外专业要限期检查评估。新设《目录》外专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报教育部备案。

各地要建立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等组成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组织或机构，充分发挥其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中的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定期对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汇总，并向社会集中公布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和专业。对专业办学条件不达标、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暂停该专业招生。

附 则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0〕8号）同时废止。